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南区开特汽车电子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郑海法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7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8.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1) 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

设项目；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用于以下项目：1）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需要修改本议案所述相关内容的，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予以修订并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拟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定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出具相关承诺并应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版公司章程须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2-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列公司治理制度治理相关制度。

11.1《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2《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3《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4《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5《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6《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7《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8《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9《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0《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1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2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3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4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5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6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17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应制度。

以上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1、《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应制度。

以上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和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及补充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现对公司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溯确认，并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及补充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同意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郑海法、孙勇、李元志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推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

（7）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8) 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9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不采取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36.25 万元、4,057.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5%、12.5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